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08號

原告 仁仁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盈仁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、第5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位被告機關欄位誤載被告機關地址、具狀人欄位未蓋有原告公司章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被告機關地址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8樓，蓋有原告公司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）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，未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三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